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垂注。

如閣下對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客戶經理或其他專業顧問。

貝萊德全球基金

親愛的股東：

我們不斷檢視我們的基金系列，以確保我們基金的投資特性和定位均對現行的投資環境及我們客戶的期望適切並與之一致。經仔細考慮，我們，即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作為貝萊德全球基金（「本公司」）的香港代表）現致函通知閣下有關我們將對本公司若干子基金（「該等基金」）作出的變更。

本函所載的變更將自2025年12月16日（「生效日期」）起生效，而本函構成向股東知會下文所載事實的通知。

本函未予界定的詞彙具有與現行有效的本公司章程（可於[www.blackrock.com.hk¹](http://www.blackrock.com.hk)閱覽）（「章程」）所載的相同涵義。

I. 對環球債券收益基金的投資目標陳述的變更

ESG 的變更

自生效日期起，更新後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旨在提高投資顧問在不同環境下產生具吸引力和競爭力回報的能力。

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將予修訂，以：

- (i) 移除基金有關至少以20%資產投資於可持續投資的承諾；
- (ii) 移除基金採用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的承諾；
- (iii) 移除基金採用投資顧問根據投資與正面或負面外部因素（PEXT/NEXT）的關聯程度來評估投資的專有方法的承諾。

由於這些變更，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將不再包含任何ESG承諾，因此基金將從SFDR涵義內的第8條重新歸類為第6條。基金將不再根據證監會於2021年6月29日發出且可不時修改的《致證監會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的管理公司的通函－ESG基金》（「證監會通函」）在香港被歸類為ESG基金，亦不再承受ESG投資政策風險。

對投資於由非投資級國家政府發行及/或擔保的債務證券的澄清

投資顧問決定移除基金對由若干非投資級國家（即巴西、匈牙利、印尼、俄羅斯、南非共和國及土耳其）政府發行及/或擔保的債務證券（「相關非投資級主權債務證券」）的10%預計資產淨值投資額（以20%為限），因為這不代表基金的實際風險和投資組合配置。

雖然主權債務風險仍是基金的主要風險，但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所載的主權債務風險將予以更新，以移除與投資於相關非投資級主權債務證券有關的特定風險。

為免引起疑問，請注意，基金的現行做法及整體風險概況並沒有改變。

有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的變更，請參閱本函附錄一和附錄二。

變更的影響

建議的變更將不會導致基金及／或其股東所承擔的費用及開支有任何改變。

¹ 投資者應注意，網站未經證監會認可或審閱。

除上文另有載述外，基金的風險和回報狀況不會發生重大改變，且基金的特點和運作及／或現行管理方式將維持不變。變更不會重大損害基金股東的權利或權益，也不會對基金的現有股東造成影響。

II. 其他章程變更

對納入ESG一節的變更

「納入ESG」一節（將更名為「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已予以修訂，以更新有關SFDR項下第6、8和9條產品的風險披露。

對可持續性風險一節的變更

「可持續性風險」一節已予以更新，以反映一般的可持續性風險用語，並包含從可持續性風險角度歸類為「重大」類別的基金名單。

對稅項一節的變更

經合組織2021年發佈的《經濟數碼化帶來的稅務挑戰－全球反侵蝕稅基範本規則：侵蝕稅基與轉移利潤的包容性框架》（範本規則）及2022年12月14日頒佈的歐盟理事會指令2022/2523（「支柱二」）要求大型跨國企業就每個其營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所得的收入繳付最低稅。鑑於支柱二，股東須考慮在其綜合財務報表中（視作）整合其基金投資的要求。若股東確定有該整合要求，則須於確定後盡快通知貝萊德，並就因在該股東的綜合財務報表中（視作）整合基金而導致基金招致的任何支柱二稅務責任及稅務合規費用彌償基金。

因此，章程的「稅項」一節已予修訂，以納入「支柱二」分節。

對SFDR一節的變更

第8條基金名單已予修改，以反映環球債券收益基金現將歸類為第6條基金，而不再是第8條基金。因此，基金將從名單中移除。

對該等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的變更

對中國科技創新基金的變更

投資顧問已決定添加摩根士丹利中國所有股份指數（MSCI China All Shares Index）作為風險管理的適當基準。

這項變更對基金的現行管理方式沒有影響，並且本基金在任何情況下仍維持主動式管理，及在建構其投資組合時不受任何基準限制。

對新世代科技基金的變更

投資顧問已決定，除了仍適用作表現比較的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世界指數（MSCI ACWI）外，還將添加 MSCI ACWI SMID 增長/資訊科技指數（MSCI ACWI SMID Growth/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dex）作為風險管理基準，以確保與基金的主題投資策略保持一致，並為表現和風險評估提供適當的基準。

這項變更對基金的現行管理方式沒有影響，並且本基金在任何情況下仍維持主動式管理，及在建構其投資組合時不受任何基準限制。

對中國債券基金的變更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已從其資產淨值的120%增至190%，以提升基金的對沖政策。

基金的現行管理方式不會改變。為免引起疑問，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將維持以基金資產淨值的50%為限。

對系統分析中國A股特別時機基金的變更

投資顧問已決定將此基金具總回報掉期的受管理資產比例從40%降至10%。

對歐元企業債券基金的變更

投資顧問已決定移除基金有關至少90%發行人具有ESG評分或已進行ESG分析的承諾，以及有關ESG評分結果優於ESG報告指數的承諾。

ESG報告指數的組成已從彭博歐元企業指數（Bloomberg Euro Corporate Index）（80%）及彭博環球企業指數（Bloomberg Global Corporate Index）（20%）修改為彭博歐元企業指數（Bloomberg Euro Corporate Index）（80%）及彭博美國企業指數（Bloomberg US Corporate Index）（20%）。

為免引起疑問，根據證監會通函，基金目前在香港並未被歸類為ESG基金。

對可持續環球基建基金的變更

投資顧問已決定修改基金的ESG政策，移除對內部ESG框架的提述，因為ESG分析僅根據第三方ESG資料進行評分。

投資顧問已決定將有關指數從基金移除，不再作為表現及可持續性的比較基準，而僅保留其作為風險基準。為免引起疑問，移除有關指數將不會導致基金的現行管理方式有任何變更。

對亞太債券基金及中國在岸債券基金的變更

投資顧問已決定修訂相關基金的ESG政策，以移除有關該等基金透過持有「綠色債券」、「可持續債券」及「社會債券」而可能投資於發行人的提述。

其他章程變更

已對章程作出其他輕微變更：

- ▶ 透過章程更新投資者服務的聯絡資訊、
- ▶ 在附錄丁「獲認可身份」納入「阿布扎比全球市場」一節，以反映相關披露、
- ▶ 雜項、文書更正及輕微的更新或澄清。

費用

本函所述的修訂將不會導致該等基金及／或其各自的股東所承擔的費用及開支有任何增加。除了作為環球債券收益基金的投資組合重新定位和調整的一部分而產生的證券交易費用外，相關費用及開支（例如郵費）將由管理公司從向該等基金收取的服務年費中撥付。

閣下所須採取的行動

股東無須就本函所述的變更採取任何行動。然而，閣下若不同意本函所述的變更，可於本函日期起六（6）個星期內或生效日期之前任何時候（以較遲之日為準）按照章程條文規定贖回閣下的股份，無須繳付任何贖回費。

閣下若對贖回程序有任何問題，請聯絡閣下的當地代表或本公司的香港代表（詳見下文）。閣下贖回股份可能影響閣下的稅務狀況，而閣下應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了解根據閣下可能需納稅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處置股份的影響。

只要收訖相關文件（按章程所述），贖回所得款項將於有關交易日起計三（3）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股東。

一般資料

章程、致香港居民的資料及該等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的更新版本，將可從我們的網址 (<https://www.blackrock.com/hk>²) 下載，印刷本可於適當時候致電+852 3903-2688向閣下的當地代表免費索取，或在香港代表辦事處（地址見下文）免費索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年報及半年度報告也可以從我們的網址閱覽，亦可向香港代表（地址見下文）免費索取。

董事對本函內容承擔責任。據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的審慎措施，確保情況如此），本函所載資料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詮釋的事項。

如需任何進一步資料或就本函有任何查詢，請親臨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16樓或致電+852 3903-2688聯絡本公司的香港代表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香港代表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謹啟

2025年11月4日

² 投資者應注意，網站未經證監會認可或審閱。

附錄一

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的變更
亞太債券基金	<p>ESG 政策 基金將採用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p> <p>基金持有的「綠色債券」、「可持續債券」及「社會債券」（各項分別按國際資本市場協會綠色債券、可持續債券及社會債券原則指引下的專有方法定義）可能導致基金投資於其投資與上文所述排除規定不一致的發行人。</p> <p>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基金可能無意中間接地（透過包括但不限於衍生工具及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投資於與上文所述排除規定不一致的發行人。</p> <p>基金將力求取得加權平均絕對碳排放貢獻率（範圍一+範圍二，不包括綠色和可持續債券）較ESG報告指數低30%。</p> <p>有關基金所作ESG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45頁有關SFDR的披露資料。</p>
中國債券基金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120190%。
中國科技創新基金	<p>所用基準 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投資顧問可酌情挑選基金的投資，在此過程中並不受任何基準限制。投資顧問將參照摩根士丹利中國所有股份指數（MSCI China All Shares Index）（「有關指數」）作風險管理用途，以確保基金承擔的主動風險（即偏離於摩根士丹利中國所有股份指數（MSCI China All Shares Index）的程度）在考慮到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之下仍屬適當。投資顧問在挑選投資時，並不受有關指數的成分或比重約束。投資者應使用摩根士丹利中國所有股份指數（MSCI China All Shares Index）（有關指數）以比較基金的表現。進一步詳情載於指數提供商的網站：www.msci.com www.msci.com/acwi。</p>
中國在岸債券基金	<p>ESG 政策 基金將採用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投資者請注意，關於涵蓋《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涵蓋人權、勞工標準、環境及反腐敗）的篩選，在本基金推出時，可投資範圍的覆蓋範圍有限，但預計會隨著時間而改善。投資顧問亦擬將基金至少10%的總資產投資於「綠色債券」、「可持續債券」及「社會債券」（各項分別按國際資本市場協會綠色債券、可持續債券及社會債券原則指引下的專有方法定義）。基金持有的綠色、可持續和社會債券可能導致基金投資於其投資與上文所述排除規定不一致的發行人。</p> <p>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基金可能無意中間接地（透過包括但不限於衍生工具及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投資於與上文所述排除規定不一致的發行人。</p> <p>有關基金所作ESG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45頁有關SFDR的披露資料。</p>
歐元企業債券基金	<p>ESG 政策 基金將採用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p> <p>投資顧問還將採用專有方法，根據投資與正面或負面外部因素的關聯程度來評估投資，即投資顧問定義的環境和社會效益或成本。投資顧問將力求增加對被視作具有相關正面外部因素的投資的參與（例如低碳排放發行人和具有正面ESG資歷的發行人）（在與下文所用基準一節界定的ESG報告指數相比較之下），並力求限制參與被視作與負面外部因素有關聯的投資（例如較高碳排放者、具有若干爭議性營商做法的發行人及具有負面ESG資歷的發行人）。評定每項活動的參與程度，可依據收益百分率、經界定的總收益水平，或與受限制活動的任何聯繫（不論所收取的收益額多少）。</p> <p>隨後投資顧問會對餘下的發行人（即基金尚未排除投資的該等發行人）進行評分，所依據是（除其他因素外）其管理與貫徹ESG業務慣例有關的風險和機會的能力及其ESG風險和機會方面的資歷，例如其領導層及管治架構（被視作可持續增長的要素），其策略性地管理ESG相關的長期問題的能力以及這方面對發行人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p> <p>基金所投資證券的發行人都有至少90%具有ESG評分或已進行ESG分析。進行此項分析時，投資顧問可使用外聘ESG提供商提供的資料、專有模型和本地情報，並可進行實地考察。</p> <p>基金可（透過包括但不限於衍生工具、現金和近似現金的工具及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及定息可轉讓證券（亦稱為債務證券））有限度地投資於與上文所述ESG標準不一致的發行人。</p> <p>基金的加權平均ESG評分將高於ESG報告指數（定義見下文所用基準一節）的ESG評分。</p> <p>有關基金所作ESG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45頁有關SFDR的披露資料。</p> <p>所用基準 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投資顧問可酌情挑選基金的投資。為此，投資顧問將參照：</p> <p>ICE美銀美林歐元企業指數（ICE BofAML Euro Corporate Index）（「有關指數」）以建構基金的投資組合並同時作風險管理，以確保基金承擔的主動風險（即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在考慮到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之下仍屬適當。投資顧問在挑選投資時，並不受有關指數的成分或比重約束。投資顧問亦可運用其酌情權投資於並不列入有關指數的證券以受惠於特定的投資機遇。然而，投資目標和政策的地理範圍及信貸評級要求可能會局限投資組合持股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投資者應使用有關指數以比較基金的表現。</p>

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的變更
	<p>彭博歐元企業指數（Bloomberg Euro-Corporate Index）（80%）及彭博環球企業美國企業指數（Bloomberg Global Corporate US Corporate Index）（20%）（「ESG報告指數」）以評估ESG篩選對基金投資範圍的影響。在建構基金的投資組合時，不擬使用ESG報告指數作風險管理以監控主動風險或比較基金的表現。進一步詳情載於指數提供商的網站 https://www.bloomberg.com/company/press/bloomberg-completes-fixed-income-indices-rebrand。</p>
環球債券收益基金	<p>環球債券收益基金以在不損害長期資本增長的情況下爭取最高收益為目標，且力求以貫徹側重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投資原則的方式進行投資。基金將其至少70%的總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包括新興市場）的政府、政府實體、公司及超國家機構所發行並以不同貨幣計值的定息可轉讓證券。為了產生最高收入，基金將在上述各種定息可轉讓證券中尋求多元化的收入來源。基金可投資於全線可供選擇的定息證券，包括投資級、非投資級（可以是大量投資）及無評級。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p> <p>基金力求投資於可持續投資，包括但不限於「綠色債券」（按國際資本市場協會綠色債券原則指引下的專有方法定義），基金的總資產將按照下文所述的ESG政策進行投資。</p> <p>基金是銀行間債市基金，可透過境外投資計劃及／或債券通及／或相關規例可能不時允許的其他方法以不多於其總資產的20%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於在中國內地分銷的在岸債券。</p> <p>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10%以上（但不多於20%）各投資於由下列每一個國家的政府發行及／或擔保而且截至本章程日期被評定為非投資級的債務證券：巴西、匈牙利、印尼、俄羅斯、南非共和國及土耳其。該等投資建基於投資顧問的專業判斷，其投資理由可包括有關主權國／外國發行人的前景屬有利／正面、該等投資的評級可能調升及預期該等投資的價值因評級變更而改變。基於市場走勢及信貸／投資評級的變化，投資情況可能隨時而改變。上述國家只供參考，可能有所改變而不會事先通知股東。</p> <p>作為其投資目標的一部份，基金最多可以其總資產的60%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不論是否屬投資級。其中可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抵押債務證券、有抵押按揭債務、商業按揭抵押證券、信貸掛鉤票據、房地產按揭投資管道、住宅按揭抵押證券及合成抵押債務證券。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的相關資產可包括貸款、租約或應收賬款（例如（就資產抵押證券而言）信用卡債項、汽車貸款及學生貸款，以及（就按揭抵押證券而言）來自受規管及認可財務機構的商業和住宅按揭）。基金投資的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可運用槓桿交易提高股東的回報。若干資產抵押證券可運用諸如信貸違約掉期等衍生工具或一籃子該類衍生工具的結構，對不同發行人的證券的表現取得投資參與，而無須直接投資於該等證券。</p> <p>基金在財困證券的投資以其總資產的10%為限，在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投資以總資產的20%為限。</p> <p>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p> <p>基金可大量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非投資級債務，鼓勵投資者閱讀「特殊風險考慮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披露資料。</p> <p>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絕對風險價值。</p> <p>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200%。</p> <p>ESG政策</p> <p>基金將採用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p> <p>投資顧問還將採用專有方法，根據投資與正面或負面外部因素的關聯程度來評估投資，即投資顧問定義的環境和社會效益或成本。投資顧問將力求增加對被視作具有相關正面外部因素的投資的參與（例如低碳排放發行人和具有正面ESG資歷的發行人），並力求限制參與被視作與負面外部因素有關聯的投資（例如較高碳排放者、具有若干爭議性營商做法的發行人及具有負面ESG資歷的發行人）。</p> <p>評定每項活動的參與程度，可依據收益百分率、經界定的總收益水平，或與受限制活動的任何聯繫（不論所收取的收益額多少）。</p> <p>隨後投資顧問會對餘下的發行人（即基金尚未排除投資的該等發行人）進行評分，所依據是（除其他因素外）其管理與貫徹ESG業務慣例有關的風險和機會的能力及其ESG風險和機會方面的資歷，例如其領導層及管治架構（被視作可持續增長的要素），其策略性地管理ESG相關的長期問題的能力以及這方面對發行人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p> <p>進行此項分析時，投資顧問可使用外聘的ESG提供商提供的資料、專有模型和本地情報，並可進行實地考察。</p> <p>基金可（透過包括但不限於衍生工具及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有限度地間接投資於與上文所述ESG標準不一致的發行人。</p> <p>有關基金所作ESG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45頁有關SFDR的披露資料。</p>
新世代科技基金	<p>所用基準</p> <p>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投資顧問可酌情挑選基金的投資，在此過程中並不受任何基準限制。投資顧問將參照摩根士丹利ACWI SMID增長/資訊科技指數（MSCI ACWI SMID Growth/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dex）作風險管理用途，以確保基金承擔的主動風險（即偏離於摩根士丹利ACWI SMID增長/資訊科技指數（MSCI ACWI SMID Growth/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dex）的程度）在考慮到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之下仍屬適當。投資顧問在挑選投資時，並不受摩根士丹利ACWI SMID增長/資訊科技指數（MSCI ACWI SMID Growth/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dex）的成分或比重約束。投資者應使用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世界指數（MSCI All Countries World Index）以比較基金的表現。進一步詳情載於指數提供商的網站：www.msci.com/acwi。</p>

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的變更
可持續環球基建基金	<p>ESG政策 基金將採用歐盟符合巴黎協定基準的排除規定。此外，投資顧問將著眼於若干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的目標和指標，即第3項可持續發展目標（良好健康及福祉）、第6項可持續發展目標（淨水與衛生）、第7項可持續發展目標（可負擔及潔淨能源）、第9項可持續發展目標（工業、創新及基建）、第11項可持續發展目標（可持續城市和社區）及第13項可持續發展目標（氣候行動），並識別可持續基建主題所支持的目標和指標。投資顧問會篩選投資範圍，只投資於符合並推進至少一項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的公司。</p> <p>作為基金氣候目標的一部分，投資顧問力求投資於能夠根據第7項可持續發展目標（可負擔及潔淨能源）及第13項可持續發展目標（氣候行動）目標加強能源轉型的公司。在這兩種情況下，評定每項活動的參與程度，可依據收益百分率、經界定的總收益水平，或與受限制活動的任何聯繫（不論所收取的收益額多少）。</p> <p>其次，投資顧問使用外聘ESG 資料提供商提供的數據評估符合主要ESG資歷的公司。根據其內部ESG 框架的專有方法，對所有選定的公司進行更深入的分析，其中內部產生的數據為目標公司給出ESG評分。進行此項分析時，投資顧問亦可使用外聘的ESG資料提供商提供的資料及/或本地情報。就此而言，投資顧問將對公司進行評分，所依據是其管理與基建主題有關的風險和機會的能力及其ESG風險和機會方面的資歷，例如其領導層及管治架構（被視作可持續增長的要素），其策略性地管理ESG相關的長期問題的能力以及這方面對公司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基於對上述因素的深入評估，投資顧問計算每間投資組合公司的ESG評分。評定每項活動的參與程度，可依據收益百分率、經界定的總收益水平，或與受限制活動的任何聯繫（不論所收取的收益額多少）。</p> <p>所用基準 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投資顧問可酌情挑選基金的投資。在建構基金的投資組合時，投資顧問將參照富時50/50已發展核心基建指數（FTSE 50/50 Developed Core Infrastructure Index）（「有關指數」）並同時作風險管理用途，以確保基金承擔的主動風險（即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在考慮到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之下仍屬適當。投資顧問在挑選投資時，並不受有關指數的成分或比重約束。投資顧問亦可運用其酌情權投資於並不列入有關指數的證券以受惠於特定的投資機遇。然而，投資目標和政策的行業界別要求可能會局限投資組合持股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投資者應使用有關指數以比較基金的表現，進一步詳情載於指數提供商的網站：www.ftserussell.com/products/indices/russell-us。</p>

附錄二

自生效日期起，環球債券收益基金在其產品資料概要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將修改如下：

基金	產品資料概要內投資目標及政策的變更
環球債券收益基金	<p>目標及投資策略</p> <p>以在不損害長期資本增長的情況下爭取最高收益為目標，且力求以貫徹側重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原則的方式進行投資。本基金將其至少70%的總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包括新興市場）的政府、政府機構、公司及超國家機構所發行並以不同貨幣計值的定息可轉讓證券。為了產生最高收入，本基金將在上述各種定息可轉讓證券中尋求多元化的收入來源。本基金可投資於全線可供選擇的定息證券，包括投資級、非投資級（可以是大量投資）及無評級*。</p> <p>本基金的總資產將按照下文所述的ESG政策進行投資。</p> <p>本基金將尋求在投資顧問的內部ESG框架內優化資產配置。在這個框架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證券都根據其與正面或負面外部因素（即投資顧問定義的環境和社會效益或成本）的關聯程度，以由下而上的方法進行評估和分類。這意味著本基金將尋求選擇為第三方創造環境和社會效益及／或被視為其行業的ESG領導者的最佳發行人（從ESG觀點來看）—即ESG評估高於投資顧問不時釐定的預設下限（可包括定性和定量下限—並就不同種類的定息可轉讓證券而有所不同）的發行人。進行該ESG評估時，投資顧問可使用外聘的ESG提供商提供的數據（投資顧問將排除任何MSCI ESG評級為CCC或以下的發行人）、專有模型和本地情報，並可進行實地考察。 ▶ 投資顧問將力求增加投資於投資顧問在考慮適用法律和規定下所界定的且被評定為不會造成嚴重損害及與「正面外部因素」相關的可持續投資（例如低碳排放發行人及具有正面ESG資歷的發行人）。這包括但不限於：收益與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相關的發行人、設定了特定氣候轉型目標的發行人（例如，科學為本的淨零目標、根據《轉型路徑倡議》配合《巴黎承諾》）並被認為具有正面的氣候影響力和「綠色債券」（按其根據國際資本市場協會綠色債券原則指引的事項法定義）。 ▶ 投資顧問亦會尋求限制對被視作具有相關負面外部因素（例如較高碳排放者、具有若干爭議性營商做法的發行人及具有負面ESG資歷的發行人）的投資。這包括本基金將採用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意思是投資顧問將力求限制及／或排除直接投資於（以適用者為準）投資顧問認為有投資於或牽涉若干行業的公司發行人（在某些情況下須遵守特定的收益限額），包括但不限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生產若干種類具爭議性的武器； (ii) 經銷或生產零售用途的民用槍械或小型武器彈藥； (iii) 開採若干種類的石化燃料及／或利用石化燃料發電； (iv) 生產煙草產品或從事若干與煙草有關產品相關的活動；及 (v) 在其業務慣例及行為方面涉及嚴重爭議或被視為已違反全球公認的規範的發行人，例如涵蓋人權、勞工標準、環境及反腐敗的《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 <p>就上述定制ESG篩選機制而言，評定每項活動的參與程度，可依據收益百分率、經界定的總收益水平，或與受限制活動的任何聯繫（不論所收取的收益額多少）。</p> <p>然後投資顧問將對餘下的公司（即尚未被本基金排除為不予投資的該等公司）進行評估，所依據是其管理與符合ESG業務慣例有關的風險和機會的能力，以及其ESG風險和機會方面的資歷，例如其領導層及管治架構（被視作可持續增長的要素），其策略性地管理ESG相關的長期問題的能力，以及這方面對公司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p> <p>本基金可（透過包括但不限於衍生工具、現金和近似現金的工具及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及由全球政府及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有限度地投資於上文所述排他性篩選並不對其適用的證券，或其投資並不符合排他性篩選準則的發行人。在適用的情況下，這些投資將須接受有關ESG風險和機會方面的評估。</p> <p>本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20%各投資於巴西、匈牙利、印尼、俄羅斯、南非共和國及土耳其政府發行及／或擔保而且現時被評定為非投資級*的債務證券。該等投資建基於投資顧問的專業判斷，其投資理由可包括有關主權發行人的前景屬有利／正面、該等投資的評級可能調升及預期該等投資的價值因評級變更而改變。</p> <p>基於市場走勢及信貸／投資評級的變化，投資情況可能隨時而變動。上述國家只供參考，可能有所變動而不會事先通知投資者。</p> <p>作為其投資目標的一部份，本基金最多可以其總資產的60%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不論是否屬投資級。其中可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抵押債務證券、有抵押按揭債務、商業按揭抵押證券、信貸掛鉤票據、房地產按揭投資管道、住宅按揭抵押證券及合成抵押債務證券。</p> <p>在遵守適用的監管限制及內部指引（包括上文的ESG政策）下，餘下的30%資產可投資於全球經濟體系任何行業內任何規模的公司或發行人所發行的金融工具，例如符合本基金目標的債務及其他證券，惟本基金不可以多於其總資產的10%投資於股票。</p> <p>預期本基金在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最大總投資為少於其資產淨值的30%。此等工具可能須在發生觸發事件時應急沖銷或應急轉換為普通股。本基金在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投資以其總資產的20%為限。</p>

* 於購入時無評級或至少獲一間認可評級機構評定為BB+（標準普爾或同等評級）或以下或管理公司認為及（如適用）依據管理公司的內部信貸質量評估程序屬同類質素的債務證券。

基金	產品資料概要內投資目標及政策的變更
	<p>本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進行對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作投資用途。本基金可運用貨幣管理和對沖技巧，可能包括就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對沖貨幣風險及／或運用更積極的貨幣管理技巧，例如多重貨幣管理。本基金透過貨幣衍生工具（例如遠期外匯合約、貨幣期貨和期權）採用的積極管理技巧，未必與本基金持有的主要相關證券有關。</p> <p>預期本基金不時進行證券借貸交易的資產淨值比例介乎0%至40%之間，並將符合本基金的整體投資政策。</p>